

110. 9. -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雲林縣衛生局總收文



1100013583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00200811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9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公告修正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9月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公告通案性原則維持不變，惟配合交通部放寬旅行業相關管制作為，修正國內旅行團組團人數上限及遊覽車須採間隔座之限制。
- 四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00554992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
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 2021/06/09 文
交 14:39:04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811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建平二年九月九日印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，自
110年9月7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中時陳長部

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09.06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	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，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情勢下，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 二、於符合指揮中心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（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、台鐵高鐵用餐區、潛水、衝浪等），可暫免佩戴口罩。
貳、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，室外 300 人。集會超過人數上限，得提報防疫計畫請地方主管機關	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款	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	一、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，群眾集會(mass gathering / large event)為只要聚集人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關核准後實施。			<p>數足以影響社區國家公共衛生活動，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。</p> <p>二、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。</p> <p>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點辦理。</p>
參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	<p>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
肆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		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 定義說明
<p>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操场人流管控降載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二、有條件開放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</p>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三、事件即時應變。 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範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三、如左。	鎔。
五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 一、停止進香團、遶境、遊行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、平安宴、流水席等宗教活動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 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始得有條件開放；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 (一)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 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，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 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一、禁止人數眾多、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。 二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 三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靈灰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三、祭祀場所／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：	<p>(一)出入管制、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。</p> <p>(二)落實實聯聯制、入座須採梅花座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自治條例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物園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、娛樂漁業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（限一般零售交易，不開放入場遊戲）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</p> <p>(一) 出入口管制、人流管制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</p> <p>(二) 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柒、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</p>	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(一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 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	<p>容）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何人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。經檢查獲違法營業時，對業者、現場執業人員、消費及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（域）為之，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，避免無法行為。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)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(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，不包括電子遊戲場)、科博館、專營兒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(域)，各該場所(域)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 (二)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	
二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	一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心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
捌、全國餐飲場所：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	(一)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(一) 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	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。	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
(二) 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維持社交距離、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	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(二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(三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罰鍰。
(三) 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上限，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	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(四)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(四) 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。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、關東煮等熱食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二、如左。	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
二、另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玖、旅行業有條件開放國內旅行團，旅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：		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一、組團人數以室內集會活動人數為上限。</p> <p>二、遊覽車內禁止飲食、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。</p> <p>三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

